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4616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779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06.336828公頃，其中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-153、643-39地號及灣瓦段454-135、454-153地號等4筆土地，面積共計0.7791公頃，為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範圍用地(好望角景觀區興辦事業計畫用地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風景特定區用地)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為105.55772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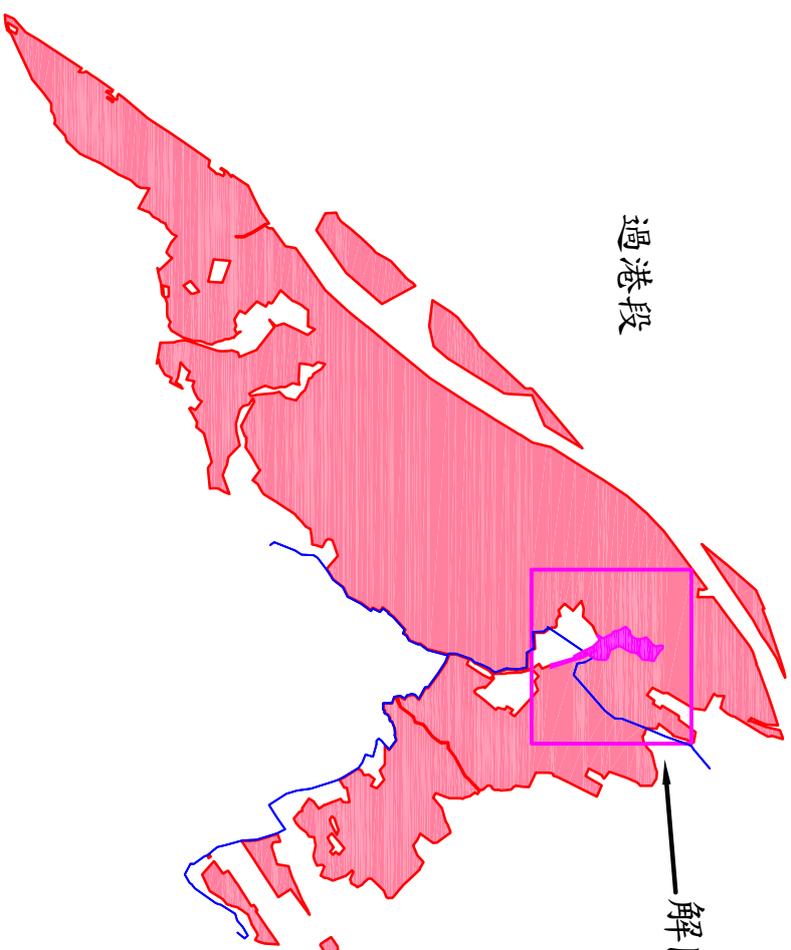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	454-135	山坡保育區	農牧用地	0.0371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風景特定區用地)	道路、空地，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範圍用地(好望角景觀區興辦事業計畫用地)
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	454-153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36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風景特定區用地)	道路、空地，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範圍用地(好望角景觀區興辦事業計畫用地)
小計				0.0740				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39	山坡保育區	農牧用地	0.0216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風景特定區用地)	道路、空地，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範圍用地(好望角景觀區興辦事業計畫用地)
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	643-153	山坡保育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683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風景特定區用地)	建物、空地、風機、景觀平台，苗栗縣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範圍用地(好望角景觀區興辦事業計畫用地)
	小計			0.7051				
	合計			0.7791				

圖1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北
1:18000



過港段

解除區域概略位置

灣瓦段

圖例

-  : 保安林區域
-  : 解除區域
- 坐落：苗栗縣後龍鎮
灣瓦段、過港段
解除面積：0.7791公頃
-  : 段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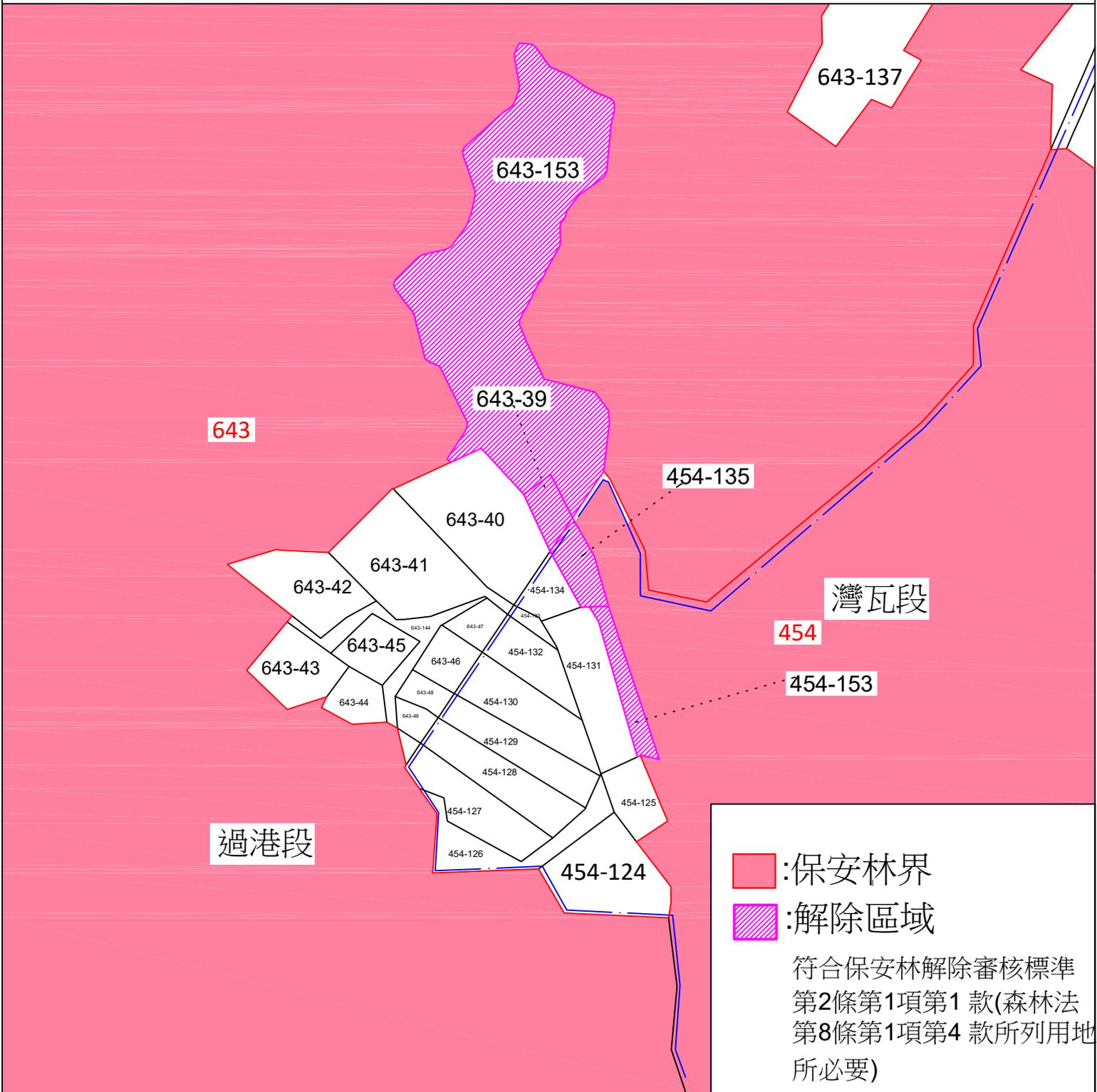
圖2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643-39、643-153、灣瓦段454-135、454-153等4筆土地地號

比例尺:二千分一

解除面積:0.7791公頃





1:20,000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、過港段 面積:105.557728公頃

